

电气工程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实施细则

根据《沈阳工业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考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复试组织机构

电气工程学院成立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和复试小组。

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担任，成员由各复试小组组长担任。

复试小组若干，成员由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组成。

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方案、确定复试小组成员及指导复试工作。复试小组具体对考生复试。

二、复试形式与内容

复试形式：网络远程面试，要求见《沈阳工业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。

复试内容：

1. 思想品德考核：各招生专业复试中必须包含对考生本人的思想政治情况的考察工作，考察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，不计入复试总成绩。

2. 外语听说能力、综合素质考核、专业能力考核同时进行，采用口试形式。其中外语听说能力主要考查考生对外语基本知识的掌握、表达能力。综合素质考核主要考查考生在本学科领域的发展潜力和科研能力，本学科（专业）以外的学习（工作）表现、团学活动、社会实践、人文素养、举止礼仪、心理健康、协作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等方面。专业能力考核主要考查考生对本学科（专业）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，利用所学理论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，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，包含《沈阳工业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》中复试专业课相关内容。

同等学力考生复试阶段在完成上述复试内容后，需加试两门专业课，加试科目参见《沈阳工业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》，加试成绩合格者方可录取，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。

三、复试成绩及录取办法

复试成绩确定见《沈阳工业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。
录取总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组成，初试成绩占 60%，复试成绩占 40%。

录取按照录取总成绩排序，择优录取，录取总成绩相同考生，按初试成绩排序，初试成绩仍相同，按业务课二成绩排序，业务课二成绩仍相同，按外国语和业务课一成绩之和排序。如果以上所有成绩均相同且涉及录取与否，由面试小组加试。

四、咨询联系方式

咨询地点：电气工程学院楼，323 室

联系电话：024-25496713

五、其他

本方案如有与《沈阳工业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相矛盾或相悖之处，以《沈阳工业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为准；电气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对本方案负责解释。